

青岛市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调整方案（轮  
渡站-泰山路站段）通信管线迁改工程

# 资格预审文件

招 标 人：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2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5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	12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20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0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正文部分.....	24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6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登记日期：\_\_\_\_\_公告号：\_\_\_\_\_

项目名称：青岛市地铁2号线一期工程调整方案（轮渡站-泰山路站段）通信管线迁改工程

工程地点：青岛市

资金来源：其它； 出资比例：财政40%，自筹60%；

招标工程类型：地铁

工程类别：/

本项目总投资额：2866310000元；工程造价：约593613.9元

结构形式：/；工程规模：约3.84km

计划文号：青发改投资审[2019]101号

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70200201901005号

建设单位：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曹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0532-58625269

招标单位：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联系人：曹工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0532-58625269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苏石磊、张文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532-85722157、85668625

招标代理资格：甲级

全市项目统一编码：20193702005401000003

建设工程一体化平台编号：3702001907160004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是否绿色通道项目：否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青岛市地铁2号线一期工程调整方案起于轮渡站，终于泰山路站(不含)，全长3.84公里，设轮渡站、小港站、国际邮轮港站3座车站，均为地下车站和区间。

2. 招标内容：

青岛市地铁2号线一期工程调整方案（轮渡站-泰山路站段）小港站、轮渡站、轮渡站折返线通信管线迁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全部外运。

### 二、申请人应具有的条件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人可以参加本项目的资格预审：

1. 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 申请人须与持有各区（市）主管部门核发的《青岛市建筑废弃物经营性运输单位批准证书》或青岛市城市管理局（或市市政公用局）核发的《青岛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特许经营权证书》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签订垃圾运输合作协议，申请人本身具有上述证书的除外；

5. 申请人上八年度须完成过同类工程；

6. 申请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为本项目的前期准备或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均无资格对本项目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对本项目提出资格预审申请。如出现前述情况，申请人应当做好协商，于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选出一个申请人参与资格预审，如不能及时选出申请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相关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资格。

###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 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 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 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在职人员（不允许外聘、返聘）；
4. 投标时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出的资格预审申请。

###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六、资格审查方式和方法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有限数量制），经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合格申请人在9家（含）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申请人在9家（不含）以上时，可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合格申请人进行打分，按资格预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9家合格申请人进行投标。

如选取数量的最后一位合格申请人出现并列，则与之并列的合格申请人均可参加投标。

### 七、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定法”确定预中标候选人。

###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申请人上八年度须完成过同类工程。
2. 申请人参加资格预审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申请人在资格审查时不合格。
3. 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合同额 60 万元及以上的通信工程。

#### 九、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有意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的单位，可自本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本页面资格预审文件下载栏中直接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无须报名。

#### 十、其它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投诉举报电话：0532-85916654、传真：0532-85916654、邮箱：0532-85916654@qingdao.gov.cn、通信地址：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香港中路19号）。
3.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5。
4. 上一年度是指从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度是指从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99号 联系人：曹工 邮编：266000 电话：0532-586252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山东路177号鲁邦广场A座3层 联系人：苏石磊、张文 邮编：266033 电话：0532-85722157 85668625 15063928331
1.1.4	项目名称	青岛市地铁2号线一期工程调整方案（轮渡站-泰山路站段）通信管线迁改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青岛市
1.2.1	资金来源	其它
1.2.2	出资比例	财政40%，自筹6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青岛市地铁2号线一期工程调整方案（轮渡站-泰山路站段）小港站、轮渡站、轮渡站折返线通信管线迁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全部外运。
1.3.2	工期	60日历天，具体工期以招标人下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1.4.1	申请人资格条件、能力	申请人资质要求：见附录1 同类工程业绩要求：见附录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附录3 其他要求：见附录4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2天前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应包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所有内容以及资格预审资料登记（评审）表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电子版。 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应包含的内容：详见本前附表第9.6款。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电子版光盘份数	申请文件份数如下：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6份。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份数：3份，电子版光盘上应清晰标记出项目名称及申请人名称。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且每本厚度不宜超过2cm，若厚度超过2cm，应分册装订，并注明分册编号，分册装订的目录须分册编制且页码须从起始页重新编码。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u>青岛市地铁2号线一期工程调整方案（轮渡站-泰山路站段）通信管线迁改工程（****）</u>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封。 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名称、申请人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传真” <b>注“*”部分选择以下内容填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b>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密封后，在密封袋正面及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4.2.1	申请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预审会开始时间”栏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9号）。
5.1.1	资格预审审查委员会构成	审查委员会构成：根据国家、山东省及青岛市相关法律法规组建审查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审查专家确定方式： <u>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	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5.2	资格审查方法	<b>有限数量制</b> 经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合格申请人在9家（含）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申请人在9家（不含）以上时，可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合格申请人进行打分，按资格预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9家合格申请人进行投标。 如选取数量的最后一位合格申请人出现并列，则与之并列的合格申请人均可参加投标。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3日内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收到投标邀请书或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后 <u>1</u> 个工作日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予以确认
8.4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9号 电话：0532-85916654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9.1		申请人可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以下人员必须参加资格预审会：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招标人将不予接受，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效。参加资格预审的人员应熟悉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情况，能够对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提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9.3		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除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b>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b>
9.4		对于招标人已明确答复但申请人反复或多次提出相同问题，无事实依据等异议、质疑、举报、投诉行为，或异议、质疑、举报、投诉事实经查实不属实而未被受理，已影响招标人正常工作的，招标人有权将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列入青岛市地铁项目招标投标黑名单，拒绝其以后（或一段时间内）参加青岛地铁工程投标。因质疑、举报、投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5		申请人所提供所有资料、信息等须真实、有效、合法，招标人享有对申请人提交的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的权利。经核实，如申请人存在伪造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资格预审申请资格。招标人有权将其纳入青岛市地铁项目招标投标黑名单，拒绝其以后（或一段时间内）参加青岛地铁工程投标，并可建议相关主管部门，将其清出市场。因申请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申请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根据招投标管理部门有关要求，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交的业绩。</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6		<p>申请人应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同时提交以下<b>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未特别注明复印件的, 申请人须提供原件)</b>, 以便审查委员会核验(未按规定提交原件的, 不予认定):</p> <p>1.资格预审时, 申请人必须提供下列第(1)、(2)、(3)、(4)、(5)、(6)、(7)、(8)、(9)条原件, 否则, 资格审查为不合格。<b>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应包含上述材料, 否则, 审查委员会有权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b></p> <p>2.下列第(1)条原件申请人应在预审会开始时间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单独递交。其余原件应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随原件清单一同提交。</p>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p> <p>(2) 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p> <p>(3) 经企业注册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p> <p>(4)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p> <p>(5) 各区(市)主管部门核发的《青岛市建筑废弃物经营性运输单位批准证书》或青岛市城市管理局(或市市政公用局)核发的《青岛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特许经营权证书》或建筑垃圾运输特许经营招标《入围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p> <p>注: 申请人不具备以上垃圾运输资格的, 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提供申请人与具有《青岛市建筑废弃物经营性运输单位批准证书》或《青岛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特许经营权证书》或《入围中标通知书》资格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签订垃圾运输合作协议的原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协议应注明合同的当事人、签订时间、有效期等内容, 否则审查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定);</p> <p>②垃圾运输合作协议单位的《青岛市建筑废弃物经营性运输单位批准证书》(或者《青岛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特许经营权证书》或《入围中标通知书》)原件或公证件或由垃圾运输合作协议单位盖章的复印件。</p> <p>(6) 申请人上八年度完成过同类工程的业绩证明材料<b>(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本节注释一)</b>;</p> <p>(7)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B证、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b>(社保证明要求详见本节注释三)</b>;</p> <p>(8) 市场行为承诺书<b>(格式见资格预审文件)</b>;</p> <p>(9) 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b>(格式见资格预审文件)</b>;</p> <p>(10) 申请人完成的施工工程荣誉证明材料(若有);</p>

	<p>(11)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若有）；</p> <p>(12) 其他需提交材料；</p> <p>(13) 以上证明材料明细清单一份。</p> <p>注释一：申请人提供的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荣誉证明材料等具体要求，详见本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p> <p>注释二：申请人提供企业注册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打印并带有行政主管部门电子印章的企业最新章程，视同为经企业注册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原件。</p> <p>注释三：社保缴纳证明以企业注册地社保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为准；对企业注册地社保主管部门不予出具书面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申请人应提供企业注册地社保主管部门的网站网址、查询路径、查询帐号和密码等的书面说明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同时将网上社保查询信息（包括姓名和社保缴纳单位信息等）打印件附后，打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p> <p>注释四：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法人代表等信息与资质证书等信息不一致的，须提供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信息变更情况证明原件，否则不予认可。</p> <p>注释五：申请人提供的外文资料须提供中文翻译，且以中文翻译为准。中文翻译须加盖翻译公司公章，且提供加盖申请人及翻译公司公章的翻译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提供经公证的中文翻译原件。</p> <p>注释六：申请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所有内容应真实有效且能相互解释，若发现提供资料不真实，或自相矛盾的，招标人有权不接受其申请。</p>
<p>9.7</p>	<p><b>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须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招标文件下载栏”中下载招标文件，申请人可登陆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 CA 办理须知（技术联系电话 0532-85871505），并登陆青岛市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完善信息并审核（如有），未能如期完成办理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相关手续，所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负。</b></p>
<p>9.8</p>	<p>构成本资格预审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资格预审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审查办法、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附录1 资格预审条件（申请人资质最低要求）**

<b>资 质 要 求</b>
1. 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 申请人须与持有各区（市）主管部门核发的《青岛市建筑废弃物经营性运输单位批准证书》或青岛市城市管理局（或市市政公用局）核发的《青岛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特许经营权证书》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签订垃圾运输合作协议，申请人本身具有上述证书的除外；

**附录2 资格预审条件（同类工程业绩最低要求）**

<b>业 绩 要 求</b>
1. 申请人上八年度须完成过同类工程。 2. 申请人参加资格预审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申请人在资格审查时不合格。 3. 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合同额 60 万元及以上的通信工程。

**附录3 资格预审条件（项目负责人资格最低要求）**

<b>资 格 要 求</b>
1. 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 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 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在职人员（不允许外聘、返聘）； 4. 投标时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附录4 资格预审条件（其他要求）**

<b>其 他 要 求</b>
1. 申请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为本项目的前期准备或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均无资格对本项目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对本项目提出资格预审申请。如出现前述情况，申请人应当做好协商，于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选出一个申请人参与资格预审，如不能及时选出申请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相关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资格；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出的资格预审申请。

## 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项目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2) 同类工程业绩要求：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3) 联合体各方（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同一标段参加资格预审，否则，相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均视为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填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主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资格预审、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 2. 资格预审文件

##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根据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第2.2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2.3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文件为准。

##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投标人异议”栏目的“提出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将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澄清内容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进行网上通知。申请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

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进行网上通知。申请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进行网上通知申请人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申请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预审时间”栏目或以澄清、答疑的方式进行网上通知。申请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 (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4) 申请人完成的同类工程情况表；
- (5) 申请人完成的工程获奖情况表；
- (6)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7) 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
- (8) 市场行为承诺书；
- (9) 其他材料：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 如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申请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或盖章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

(2) 如果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按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或盖章。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

许可证副本、垃圾外运资质或协议（详见资格条件第3条）等资料复印件。

3.2.4 “申请人完成的同类工程情况表”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2.5 “申请人完成的工程获奖情况表”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2.6 “拟委任的人员资历表”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2.7 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应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内容、格式编制。

3.2.8 市场行为承诺书应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内容、格式编制。

3.2.9 “其他要求”应附由企业注册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

###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在规定处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申请人公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份数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密封在同一封套内，也可以分别单独密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单独密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均须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一同提交。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中须附提供资料明细清单一份（清单格式见本章附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无需密封。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规定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及证明材料原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及证明材料原件的地点：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与证明材料原件需在申请截止时间前一同递交。在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申请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及证明材料原件，否则招标人不予

接受其资格预审申请，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不予退还，证明材料原件在资格预审结束后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及证明材料原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 4.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及证明材料原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要求送达后，在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撤回申请文件或修改已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及证明材料原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资格预审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及证明材料原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及证明材料原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及证明材料原件文件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本工程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及证明材料原件的送达时间、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和资格预审开始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申请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及证明材料原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其资格预审申请。

##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审查

###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资格预审审查委员会构成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 6. 通知和确认

### 6.1 通知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进行资格预审。

##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人员、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 8. 纪律与监督

###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申请人：\_\_\_\_\_

序号	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2	资质证书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3	企业最新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4	营业执照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5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6	申请人《青岛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经营单位批准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7	申请人建筑垃圾运输特许经营招标《入围中标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8	垃圾运输合作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9	垃圾运输合作协议单位《青岛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经营单位批准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运输合作协议单位盖章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证件	
10	垃圾运输合作协议单位建筑垃圾运输特许经营招标《入围中标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运输合作协议单位盖章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证件	
11	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2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3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B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4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5	合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6	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者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标内容的确认证明原件，或者项目业主出具的中标内容的确认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7	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或完工证明，或者项目业主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或完工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8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托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			
19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应有当年相应“评优”文件进行证明(获奖时间应与文件时间对应)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20	国家工程质量奖的,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获奖的正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21	省级(含副省级)工程质量奖的,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和表彰获奖的正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22	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还须提供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评选推荐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注：1、申请人可根据情况对本表内容进行增删。

2、本清单随同原件一起递交。

**3、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6 要求单独递交的原件，不得密封，否则，招标人将予拒收。**

4、本表不退还申请人。

5、未按照格式提交本表的，不利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审查委员会核对结果：所提供原件与清单一致

其他说明：

审查委员会签字确认：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p>经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合格申请人在9家（含）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申请人在9家（不含）以上时，可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合格申请人进行打分，按资格预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9家合格申请人进行投标。</p> <p>如选取数量的最后一位合格申请人出现并列，则与之并列的合格申请人均可参加投标。</p>
2	<b>审查因素与标准</b>	
2.1	初步审查标准	<p>(1) 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p> <p>(2) 资格预审申请函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申请人公章；</p> <p>(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4)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第3.2.2项规定；</p> <p>(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署情况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第3.3.1项规定；</p> <p>(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副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份数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第3.3.2项规定；</p> <p>(7) 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内容、格式提供了“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申请人公章；</p> <p>(8) 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内容、格式提供了市场行为承诺书，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申请人公章。</p>
2.2	详细审查标准	<p>(1) 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经企业注册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最新章程；</p> <p>(2) 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p> <p>(3) 申请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p> <p>(4) 申请人的同类业绩要求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p> <p>(5) 申请人的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p> <p>(6) 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的情形。</p>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2.3	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20	申请人上八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每个得5分，满分20分。
		项目经理业绩	4	作为项目经理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每个得4分，满分4分。
		企业荣誉	4	申请人上八年度完成的通信工程，获国家工程质量奖的每个得4分，获省级（含副省级）工程质量奖的每个得2分。同一工程获多个奖项，只计取最高级别的分数，不重复计分。满分4分。
		企业信誉	2	招标人依据对申请人的市场行为、综合实力等进行打分，1-2分。
		合计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申请人独立法人资格以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为准。
2. 申请人资质以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者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3. 申请人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为准。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以提供的注册建造师原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原件为准。
5. 申请人垃圾运输的资质要求以提供的各区（市）主管部门核发的《青岛市建筑废弃物经营性运输单位批准证书》或青岛市城市管理局（或市市政公用局）核发的《青岛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特许经营权证书》原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申请人不具备以上垃圾运输资格的，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并以其为准：  
 ①提供申请人与具有《青岛市建筑废弃物经营性运输单位批准证书》或《青岛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特许经营权证书》或《入围中标通知书》资格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签订垃圾运输合作协议的原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协议应注明合同的当事人、签订时间、有效期等内容，否则审查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定）；  
 ②垃圾运输合作协议单位的《青岛市建筑废弃物经营性运输单位批准证书》（或者《青岛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特许经营权证书》或《入围中标通知书》）原件或公证件或由垃圾运输合作协议单位盖章的复印件
6. 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合同额60万元及以上的通信工程。
7. 申请人、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认定：  
 申请人提供的同类工程业绩及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须有以下资料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7.1 经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原件，或者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标内容的确认证明原件，或者项目业主出具的中标内容确认证明原件（确认证明中应包含中标内容、中标时间、中标价等要求内容）；  
 7.2 施工合同原件（合同内容应体现施工工法，无法体现的还须同时提供业主出具的施工工

法证明原件)；

7.3 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或完工证明,或者项目业主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或完工证明。

8. 企业荣誉须有以下资料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8.1 经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原件,或者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标内容的确认证明原件,或者项目业主出具的中标内容的确认证明原件(确认证明中应包含中标内容、中标时间、中标价等要求内容);

8.2 施工合同原件;

8.3 获得国家工程质量奖的,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获奖的正式文件;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工程质量奖的,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和表彰获奖的正式文件;属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还须提供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评选推荐证明材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其建筑行业协会)以外部门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

9. 下列奖项可认定为国家级工程质量奖:

9.1 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9.2 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

9.3 国家优质工程奖;

9.4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10. 竣工验收文件(备案文件)复印件在加盖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者项目业主公章后可视为原件。

11. 重组方式注册的新企业,其工程业绩按以下原则评定:

重组并入新企业的公司在新企业注册成立前(以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证时间为准)实施的工程,可以认定为新企业业绩,并在资格审查和开标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

11.1 申请人关于新企业重组情况的说明;

11.2 证明申请人通过重组方式成立的相关文件;

11.3 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者完工证明等;

11.4 重组后继续完成的工程项目还应当同时提供项目业主出具的该工程由重组后新企业实施的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须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业绩认定要求,否则相关业绩不予认可。

12. 本项目允许母公司投标使用子公司业绩,须提供子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母公司、子公司关系的证明原件,否则相关业绩不予认可。

13. 名称变更的企业投标,须提供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的证明原件,否则名称变更前的企业业绩不予认可。

14. 申请人提供的有关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者自相矛盾导致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

标资格。

15. 业绩的竣工日期以项目所在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竣工验收文件或完工证明，或项目业主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或完工证明中的竣工验收日期或完工日期为准。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16. 超越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及行业管辖范围评审的奖项不予记分。

17.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经理两词通用。

##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正文部分

###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规定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2. 审查标准

####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3. 审查程序

####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 3.4 评分

3.4.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

3.4.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1条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2.3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 4. 审查结果

###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 4.2 重新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或确认参加投标的申请人数量不足三家，则对该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 4.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审查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最终意见。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 或 副本

## 青岛市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调整方案（轮渡站-泰山路站段）通信管线迁改工程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四、申请人完成的同类工程情况表
- 五、申请人完成的工程获奖情况表
- 六、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七、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
- 八、市场行为承诺书
- 九、其他要求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_\_\_\_\_（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_\_\_\_\_（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资格。
-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1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我方能力和信誉方面的情况。
-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6、我方在此承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 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 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四、申请人完成的同类工程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项目总投资	
建筑面积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内容	
项目经理	
工作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五、申请人完成的工程获奖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发证)部门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六、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工程担 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历					
__年~__年	完成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建设单位 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

## 七、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投标资格证书、人员证书和企业业绩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二、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围标、串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以下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有以下行为，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七）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十）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十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具体为：

（一）对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报名开始时间或者收到投标邀请书之日起2日内提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文件有异

议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文件3日内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超过以上时效的，异议将不予受理；

（二）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注明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三）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法人投诉，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四）投诉书应提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五）对已经作出处理决定的投诉，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特此承诺！

申请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八、市场行为承诺书

\_\_\_\_\_: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现就我单位市场行为情况承诺如下：

我单位自觉遵守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未发生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的情况。

我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的处理决定，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 其他要求

序号	其他要求	申请人情况
1	是否存在“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或为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情况	
2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对本项目提出资格预审申请”的情况	
3	是否存在联合体参与资格预审的情况	



补充：资格预审（审查）登记表、资格预审（评分）登记表（无需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中同时将打印件与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一同提交。注：申请内容如实填写本表，由于本表内容填写不全或内容有误等情况导致未能通过资格预审的，由申请人自行负责，不需填写）。

### 1-资格预审登记（审查）表

申请人名称：		
资格审查内容	提供的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出具时间：	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姓名：	身份证号：
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	是否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内容、格式： 是否加盖单位公章： 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营业执照	单位名称： 是否与申请人名称一致：	
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是否与申请人名称一致：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 是否与申请人名称一致：	
资格预审申请函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市场行为承诺书	是否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内容、格式： 是否加盖单位公章： 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申请人名称:	
资格审查内容	提供的证明材料
业绩	见附表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是否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_____ 有无其他兼职: _____ 注册单位名称: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是否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_____ 社保缴纳证明: _____ (劳保部门名称) 缴纳单位名称: _____
其他要求	出资方(出资人): _____ 盖章确认的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 _____ 企业章程日期: _____
	企业章程(以经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原件为准)
	是否承诺符合“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或不得为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要求
	是否承诺符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资格预审申请”的要求。
我已仔细核对上述所列内容,保证上述所列准确真实全面,并无异议。	
资格审查情况(评审通过/未通过及未通过原因)(由审查委员会据实填写)	

注:1、评审情况一栏,“√”表示通过审查,“×”表示未通过审查。

2、申请人应按要求填写完整、准确无误,如无所列情况填写:无,不得漏填。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于申请人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3、申请人须按照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配以相应的证明材料原件,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其申请文件无效并取消投标资格,并将此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青岛市地铁项目招标投标黑名单,招标人保留拒绝其以后参加地铁项目投标的权利。

审查委员会签字:



附表 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内容确认证明	施工合同	竣工
1		是否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内容确认证明： 中标单位名称： 行业（或行政）主管部门名称： 中标内容： 中标时间： 中标价：	业主名称： 签订日期： 施工工法：	行业（或行 称： 竣工验收时 项目负责
.....	.....	.....	.....	

我已仔细核对上述所列内容，保证上述所列准确真实全面，并无异议。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审查委员会签字：



### 2-资格预审（评分）登记表

申请人名称:				
项目（分值）	提供的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 (20)	详见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项目经理 业绩 (4)	详见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企业荣誉 (4)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是否
	1		(奖项名称)	
	.....	.....	.....	
企业信誉 (2)	得分:			
<p>我已仔细核对上述所列内容，保证上述所列准确真实全面，并无异议。</p> <p>注:评委审查情况一栏，“√”表示通过审查，“×”表示未通过审查。</p>				

审查委员会签字:

附录1

## 通用工程类（低价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b>通用工程类（低价法） [30.00]</b>			
1	<b>资格性审查 [合格制]</b>		
1.1	资质条件	合格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原件扫描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1.2	财务要求	合格制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1.3	业绩要求	合格制	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 <a href="http://glxy.mot.gov.cn/BM/">http://glxy.mot.gov.cn/BM/</a> ）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1.4	信誉要求	合格制	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1.5	项目经理资格	合格制	项目经理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如项目经理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1.6	其他要求	合格制	(1) 经企业注册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2) 各区(市)主管部门核发的《青岛市建筑废弃物经营性运输单位批准证书》或青岛市城市管理局（或市市政公用局）核发的《青岛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特许经营权证书》或建筑垃圾运输特许经营招标《入围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注：申请人不具备以上垃圾运输资格的，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提供申请人与具有《青岛市建筑废弃物经营性运输单位批准证书》或《青岛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特许经营权证书》或《入围中标通知书》资格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签订垃圾运输合作协议的原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协议应注明合同的当事人、签订时间、有效期等内容，否则审查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定）； ②垃圾运输合作协议单位的《青岛市建筑废弃物经营性运输单位批准证书》（或者《青岛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特许经营权证书》或《入围中标通知书》）原件或公证件或由垃圾运输合作协议单位盖章的复印件。 (3) 市场行为承诺书（格式见资格预审文件）； (4) 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格式见资格预审文件）
2	<b>资格打分 [30.00]</b>		
2.1	企业业绩 (20)	20.00	投标人上八年度完成的同类业绩,每个得5分,满分20分。
2.2	项目经理业绩 (4)	4.00	作为项目经理完成的类似业绩,得4分。
2.3	企业荣誉 (4)	4.00	投标人上八年度完成的获奖(具体获奖要求根据招标内容确定)工程,获国家工程质量奖的每个得4分,获省级(含副省级)工程质量奖的每个得2分。同一工程获多个奖项,只计取最高级别的分数,不重复计分。满分4分。
2.4	企业信誉 (2)	2.00	招标人依据投标单位的市场行为、综合实力等进行打分,1-2分。